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92811220251204

南宁市政府采购

隆安县中医医院现代化手术室修缮改造项目 目（基建）（重1）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J2-230072-HCZX

采购计划编号： LAZC2025-J2-00790

采购人： 隆安县中医医院

成交供应商： 广西立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隆安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立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隆安县中医医院现代化手术室修缮改造项目（基建）（重1）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隆安县中医医院现代化手术室修缮改造项目（基建）（重1）。

2. 工程地点: 隆安县中医医院。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隆发改科技社农〔2025〕17号。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原手术室内部改造成层流级别（按图纸施工），需保障施工质量与进度，手术室所在楼层建筑面积为 633.66 平方米，装修面积约为 553.5 平方米。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除合同明确约定外，开工时间的延后并不涉及费用及工期的索赔。最终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相关专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万伍仟叁佰捌拾陆元陆角柒分 (¥ 865386.67 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71453.95 元，不含税金额为793932.73 元。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霞。

六、项目部人员

承包人拟投入项目部人员必须与在建设发展局备案的一致，发包人有权核实项目部组成人员是否与建设发展局备案人员一致，若不一致的发包人必须告知建设发展局。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隆安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潘其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广西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404 号

邮政编码：532799

电 话：0771- 6522247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承包人：广西立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唐兴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MA5KC74X4U

地 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530007

电 话：0771-3857247

传 真：0771-3857247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文华园支行

账 号：800112574200015

经办人：

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后及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0771-6520932；

电子邮箱：gxvtgc@163.com；

通信地址：隆安县康吉街 49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14777781188；

电子邮箱：1546730661@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万丰新新大厦 402。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建筑工

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冲突的则以比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自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0)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十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捌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和有关可提供的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竣工文件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陆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或发包人公司所在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或发包人公司所在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及发包人指令自行考虑场内、外道路及交通设施，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潘其照；

联系电话：0771-6522247；

通信地址：广西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404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日常沟通、进度与质量监督，审核常规文件，处理限额内变更；无权改合同、签结算，授权至工程竣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按以下条款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己知的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这些资料的判断、推论和决策后果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M 以内的临时道路、水、电、管线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关于承包人搭设临时设施的高度：具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房建类项目适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竣工图纸、变更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竣工文件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时间是竣工验收 15 日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经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的竣工图纸质版及电子版，送达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并拒绝或不配合进行整改，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承包人未能完成的工作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签字认可，且发包人处承包人本工程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 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蔡霞；

身份证号：4501061982102705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9200000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1)0007466；

联系电话：0771-3857247；

通信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6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派驻代表或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的，发包人将本项目视为挂靠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隆安县发改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0 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在最近一期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人·

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包括公司内部承包）给第三方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

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而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存在恶意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造成维稳事件等不良社会影响的除外）。

3.5.5 关于发包人专业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的专业分包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专业分包的进场、施工、验收等各环节的工作，如经监理人、发包人代表证实承包人有以上行为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处违约金 2 万元/次，如该行为超过 3 次（含 3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责任。

(2) 对于发包人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收取不超过该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的 1% 作为总承包服务费，由专业分包人支付，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的塔吊、电梯、井架、施工道路、脚手架及其他临时设施的使用费、水电接口费（实际使用的水电费由各分包人装表计量使用并按水电管理部门收取的价格缴费）、工程资料收集整理费、对分包单位的管理费等费用。

(3)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履行管理职责。

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到位而产生的事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韦世强；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8075；

联系电话：1355821921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隆安县康吉街 49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根据《研究市政工程质量提升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市人民政府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9】69号）》文件精神，政府投资工程的工程质量等级最低应为市优工程。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隐蔽工程的收方及变更按照经开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隐蔽工程须有相关的照片、影像等资料，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隐蔽工程相关资料，资料不齐全、无照片、影像资料的，可处 500-20000 元/次违约金，并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在对外法律关系上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在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其余部分与合同款同期支付，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发包人对合同签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10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

7.1.3 承包人须于开工前 10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进度计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进度计划作为发包人、监理人检查的依据，检查中承包人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须于每月的 25 日前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及投资。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该申请报告之日起 7 天内。

7.2.3 承包人须按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月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或调整进度计划，并获得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执行。若调整进度计划未报审，视为承包人擅自调整计划，处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处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也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2.4 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追赶进度，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30 天以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后，进度仍然严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处 5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实际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 2 次约谈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公司法定代表人，进度仍未有效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发包人有权直接对工程进行分割另行委托施工，费用按承包人原投标报价工程量分割，由发包人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来支付另行委托方。造成工期滞后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开工前 3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应顺延，但不做经济赔偿。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的；②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③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的（注：一般性的设计变更，只能作为办理设计变更调整工程结算的依据，不能做为承包人延长工期的理由）；④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⑤征地拆迁；⑥承包人在 7.5.1 款情况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发包人代表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承包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 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按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号）要求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5 检验费用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但人防工程的防护、防化的材料、设备的检测费已经包含在投标价格内，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2) 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如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款并经发包人批准。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减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工程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0.3 变更程序

按南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5月上半月刊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不再调价（政府投资工程适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以及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南宁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5月上半月刊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市财政部门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无

由于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的，未经调概（中央预算内资金除外）

前，一律不予结算和核拨超概部分费用。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南宁市财政部门有关结算审计规定办理。

对于双方在价格上有争议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有权采取甲供材的方式进行材料或设备采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且继续履行安装任务。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南宁市财政部门审定为准，由于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 10%的，未经调概前，一律不予结算和核拨超概部分费用。

发承包双方按照费用定额规定计取建安劳保费，建安劳保费计入工程结算总造价。双方结算时扣除发包人已缴纳的建安劳保费；如发包人未缴纳建安劳保费的，结算时则不进行扣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0000.00 元【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3. 2024 年《广西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桂建标[2016]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建办标函[2019]1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7.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9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桂造价[2019]10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桂建标[2023]7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9.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 号）；

10. 材料价格按照《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5 月上半月刊登的价格计取，并优先考虑隆安县的信息价，对于《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材料将根据市场询价来确定其价格；

11.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以上计费约定如在施工期间，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发新的定额、计费标准、或文件时，其中相应的部分按新的定额、计费标准或文件执行。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书，送达南宁市隆安县财政局，由南宁市隆安县财政局委托给有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核；经双方核对无异议后再报送南宁市隆安县财政局进行审定，双方同意以南宁市隆安县财政局认可的项目结算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

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分期支付，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 20 万预付款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报送南宁市隆安县财政局进行审定，以财政局评审实际金额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及保修期满 28 天内返还（无息）。工程款付款前，承包人均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发包人预先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未能按照要求开具发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如非合法或未能按照约定开具发票的，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开具，承包人立即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款项，虚假发票所导致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导致的行政、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提供上月关于农民工工资已按实发放的书面承诺书。

承包人设立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须在广西区内银行开户）：

银行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账 号：800112574200023

户 名：广西立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12.4.2 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且合格的进度款申请资料10天，若逾期未完成审核的，则视为同意认可承包人的报量。

为了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严禁承包人将付给的工程进度款使用在与发包人发包的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工程进度款必须专款专用，一经核实承包人有挪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处承包人10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雇佣的劳务工人工资及一切支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发包人对承包人拖欠任何应付款不承担责任。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16.1.2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所有工程款（进度款）转入本合同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陆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由发包人按国家规定组织参建各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过程中,不得以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为由拒绝或拖延提供需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如劳务工人工资发放完成承诺书、工程款支付证明等)。否则,发包人上报隆安县发改局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竣工备案延误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延缓结算的办理时间,缓付或者拒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按相关条款完工撤场,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处承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强行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仅需书

面告知且加收 20%的管理费) 及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汇总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或南宁市隆安县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所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 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 影响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进度或使审核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发包人将不再要求承包人参与审核和认可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 而直接按经发包人或南宁市隆安县财政局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执行, 发包人也不对审计超期负任何责任。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经双方核对并确认结算金额 28 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发包人要求的结算审核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 工程结算以南宁市隆安县财政局审定为准。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经审核后, 如出现核减造价超出审定结算价 3% (不含 3%) 以上, 则全部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核服务费按《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工程预 (结) 算编审服务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500 万元以下)。

本工程结算的前提条件为通过验收合格且交付发包人使用。承包人对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发包人收到结算资料 30 天内完成资料审查及确认, 如承包人提交资料缺失或不合格, 发包人审定时间顺延, 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将缺失的结算资料补齐并提交至发包人, 超过时间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接收。

在对数过程中, 承包人如发现结算存在结算资料漏报或者漏算的情况,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一次补结算资料的机会, 且因承包人原因漏报或者漏算部分的造价按 50% 计取, 其他情况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不再接收。

发包人审核结算资料时间: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后 7 天内有异议的, 双方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对, 单价由发包人按相关法规、编制办法编制确定; 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后 7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异议, 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南宁市隆安县财政局审定且工程资料取得档案馆接收证明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返还（无息），如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仍有部分项目保修期未满足时，则将按造价比例扣留该工程质量保修期未满足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部分项目保修期满足且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将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顺延六个月；顺延六个月内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期再顺延六个月，如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金不予退还。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承包人在保修金不足的时候开始 7 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逾期不补充的，每逾期一天按未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1 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内，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未能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好现场的工程及现场的设备、材料，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双方清点及核算承包人应得报酬，待财政部门确认并拨款后支付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决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2015 年第 34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修复或返工费用的，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并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罚款金额。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隆安县发改局。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

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期下，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待遇导致其员工到发包方或政府部门静坐、闹事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专用条款执行。

在收到上述及 21.10 条款解除通知后，承包人应无条件地自费为受上述及 21.10 条款合同解除影响的工程任何部分采取以下措施：

(1) 帮助发包人清理已用于永久工程或将要用于永久工程的所有物资；

(2) 向发包人转让所有发包人所认可的与该工程有关的已签订的合同、订单以及协议；

(3) 从现场撤走上述清理工作中清出的发包人书面确认为施工所不再需要的所有物资；

(4) 将工程（无论施工与否）移交给发包人，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资料、图纸、计划、规范以及发包人采用其认为方便的方法完成工程所需的所有临时工程和材料。

16.3 双方违约

在施工合同履约期间，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隆安县发改局，隆安县发改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因项目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侵权行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因项目安全事故、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追偿，或者从应付款项当中予以扣减。发包人实现债权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另行商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积极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采取配备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设施、工具、警示标志及防护用品等各种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而与甲方无关。

21.3 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清洁卫生，建筑材料摆放整齐，建筑垃圾只能堆放在院方指定位置，并做好相应围栏，每日一清，如不按规定堆放，每次处罚 500 元，并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发包人单位的正常运作。

21.4 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工程竣工后乙方按水电表记录及市价结算水电费，若乙方未安装水电表，甲方将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1%收取乙方水电费。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隆安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如有设备、材料等未验收移交,则该部分设备、材料自实际验收移交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8. 绿化工程为工程全部完工初验合格后一年;
9.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为 1 年;
10. 其他工程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质量保证金的扣除及返还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南宁市隆安县财政局审定且工程资料取得档案馆接收证明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含已支付的);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返还(无息),如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仍有部分项目保修期未满足时,则将按造价比例扣留该工程质量保修期未满足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部分项工程保修期满且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将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顺延六个月;顺延六个月内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期再顺延六个月,如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金不予退还。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承包人在保修金不足的时候开始 7 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逾期不补充的,每逾期一天按未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盖章):

隆安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潘勇照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隆安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立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隆安县中医医院现代化手术室修缮改造项目（基建）（重1）（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如有设备、材料等未验收移交，则该部分设备、材料自实际验收移交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2 年；
6. 装修工程为 2 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9. 绿化工程为 工程全部完工初验合格后一年。
10.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质量保证金的扣除及返还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南宁市隆安县财政局审定且工程资料取得档案馆接收证明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含已支付的);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返还 (无息), 如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 仍有部分项目保修期未满足时, 则将按造价比例扣留该工程质量保修期未满足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部分项工程保修期满且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将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顺延六个月;顺延六个月内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期再顺延六个月,如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金不予退还。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承包人在保修金不足的时候开始 7 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逾期不补充的,每逾期一天按未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盖章):

隆安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潘易兴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蔡霞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曾参建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项目等项目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黎雁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曾参建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PCR 实验室装修工程等项目
造价管理	罗伟华	造价员	技术员	曾参建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项目等项目
质量管理	覃星萍	质量员	技术员	曾参建广西骨伤医院住院楼三、四、五层病房及地下负一层装修项目等项目
材料管理	翁燕莉	材料员	技术员	曾参建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PCR 实验室装修工程等项目
计划管理	罗天雄	施工员	工程师	曾参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核医学装修改造工程等项目
安全管理	王天正	安全员	技术员	曾参建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特殊区域)-装饰装修工程等项目
其他人员	/	/	/	/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以及南宁市建设局、勘察局关于《南宁市建设工程“双合同制度”》、《南宁市有形建筑市场廉政准入制度》,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赞助费等;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

2、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

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合同条款，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外费、感谢费、赞助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量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不准在建设工程招标活动中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不准将承接的建设工程转包、挂靠或者违反分包；不准违反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直至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

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单位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的，即作为违规行为记入南宁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不准参加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发包人):

隆安县中医医院

住 所: 南宁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潘其坚

电话: 0771-

乙方(承包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隆安县中医医院现代化手术室修缮改造项目（基建）（重 1） 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隆安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广西立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以及发包人印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条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作（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

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产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凡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乙方都要上报业主和相应主管部门。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承包人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技术操作规程或未执行上述相应制度，发包人书面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未整改完毕者，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2、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本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项目经理一个月内 5 天以上缺岗的，承包人须在原

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再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天；专职安全员一个月内超过 5 天以上缺岗，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 元/天。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如未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或未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或未按要求组织进行安全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4、承包人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未按要求投入资金或挪用资金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5、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安全措施应全面并具有针对性，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土方开挖工程、起重吊装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未按以上要求执行者，发包人可处承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工程中涉及深基坑、人工挖孔桩、地下暗挖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就进行施工的，发包人责令立即停工，并处以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按方案进行施工，经责令整改仍未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6、承包人应建立安全教育制度。未建立安全教育制度，未对施工工人进行三级教育，无具体安全教育内容；变换工种时未进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培训，无教育或培训记录；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未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者。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 元/人（项）。

7、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的，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8、承包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未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购买保额不足或过期未按要求续保的，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500-1000 元。

9、施工现场和项目部应按照《南宁市建筑工地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标准》、《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图集》等文件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 元/次。

10、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基坑边沿、存在落差的地方、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做好安全防护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护和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

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对以上未按要求采取安全措施或措施不到位，又未按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11、深度或高差超过 2m 的基坑、沟槽、边坡，应设置安全边坡、防护和警示标志，采取坑边卸载、基坑排水、照明等措施。坑槽开挖未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边坡、临边防护措施、垂直作业上下隔离防护和安全警示标志、专用安全通道，未按照设计方案采取支护和基坑排水，坑边积土、料具堆放、机械设备施工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和规范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12、承包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人员进入工地现场和作业时，必须配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身体重心超过 1.8m 的空中作业，必须系挂符合标准的安全带。不按要求执行者，经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 元/人。

13、施工用电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编制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14、配电线路应架空设置，应采用五芯电缆，电杆、横担要符合要求。线路过道、埋设线路应设置保护措施，电线老化和破皮要及时更换和包扎。不按要求设置者，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可处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15、施工用电应采用 TN-S 方式供电系统，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应符合规范要求，工作零线和专业保护零线要严格分开，严禁混接，专业保护零线应按要求设置。不按要求设置者，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16、配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要求，安装位置应安全、方便，闸具、漏电保护装置参数应与设备容量匹配，严禁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要遵循“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原则，配电箱内多路配电应标记明确，电箱下引出线设置应整齐、有序，电箱应设置防雨措施，电箱门应完好并配有锁具。不按要求设置和使用，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17、照明专用回路应设置漏电保护，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应高于 2.4m，并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灯具金属外壳须作接零保护。不按要求设置和使用，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18、施工用电的设置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电工负责，应建立用电档案，专业电工负责应做好日常巡视维修并填写记录。不按要求执行的，经发包人发现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19、承包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设置的围墙或围挡应整齐、坚固，墙面整洁。并应设置固定出入口，大门出入口醒目处设置完整规范的工程概况牌，注明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各企业主管部门的联系电话，便于群众监督。不按要求执行的，经发包人发现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

20、施工现场内的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必须按施工平面图的布置合理堆放，根据不同材

料的规格、品种堆放整齐，挂标识牌，不得随意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施工现场内主干道路面要平整、坚实、通畅、干净，场内无积水。出入口处应进行硬化并专门设置洗车区，运输车辆净车出场，防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及时清理建筑、生活垃圾，固定堆放，按时运走，控制建筑工地周边的环境污染。不按要求执行的，经发包人发现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21、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室、工人宿舍、厨房、厕所、浴室五小设施的选址和设置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并应制定管理和保洁制度。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不按要求执行的，经发包人发现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22、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应制定治安管理制度。出入口大门内边侧要设置门卫值班室，派专人负责场内的警卫，制定完善的门卫制度，张挂上墙，对进出人员、材料进行登记。还应定期对场内进行巡逻，并填写巡逻记录。不按要求执行的，经发包人发现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23、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不按要求执行的，经发包人发现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24、承包人因管理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被政府或上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的，发包人可根据处罚金额或事故造成直接损失金额的 10%~50%比例再对承包人另行处罚。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主：隆安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潘其坚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承包人：广西立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三、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